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4)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3.21 條

###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董事會」）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起，翟海翔先生（「翟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翟先生，34歲，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獲得學士學位。翟先生於金融、管理具備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於中國工商銀行（珠海）高欄港支行任職行長助理。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於南粵銀行（廣州）分行對公業務經理。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任職南粵銀行（廣州）分行營業部總經理。

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其後繼續生效，惟本公司或翟先生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有關任命。倘翟先生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有關任命將會自動終止。翟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及離職。翟先生有權收取擔任執行董事之酬金每年 120,000 港元。翟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翟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背景、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翟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翟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偉強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28歲，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曾為中國工商銀行（馬鞍山）分行對公業務經理、分行行長助理，陳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多年的經驗。

陳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丹紅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及李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31歲，二零一三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獲得電子商務專業學士學位。李女士於金融、管理具備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於南粵銀行（廣州）分行大堂經理。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任職南粵銀行（廣州）分行風險管理部經理。

及陳先生、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其後繼續生效，惟本公司或陳先生、B女士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有關任命。倘陳先生、李女士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有關任命將會自動終止。陳先生、李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及離職。陳先生、李女士有權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100,000港元每年。陳先生、李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背景、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作出推薦意見，並將由董事會批准，惟須受股東授出以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董事薪酬之權限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李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 a) 翟海翔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b) 陳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c) 李丹紅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翟先生及陳先生、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21條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未能就董事會之組成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3.21。於黃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一直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於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翟海翔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翟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丹紅組成。